

# 《圍城》刪節探究

——兼析錢鍾書對王元化的批評

何建委 陸曉光

---

**[提 要]** 《圍城》這部出色的小說，是錢鍾書的重要代表作，為作者贏得了無數的讚譽，是“錢學”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研究成果汗牛充棟。然而《圍城》的大量刪節，學界卻鮮有分析探討。

《圍城》的刪節，既是考察作者思想變化、藝術發展的重要依據，又是審視相關批評與反批評的重要維度，特別是錢鍾書的反批評又引起了王元化的“反批評”。梳理分析《圍城》的大量刪節，不僅可以窺探錢鍾書緣何“不太滿意”《圍城》，又可以考察其緣何“不太滿意”王元化的相關批評。錢鍾書批評王元化，固然和其個人獨特的評判標準、特殊的時代背景有關，王元化對《圍城》缺乏全面深入瞭解，與作者本意偏離較多，也是其中的重要原因。

**[關鍵詞]** 錢鍾書 《圍城》 刪節 王元化

**[中圖分類號]** I206.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6) 02 - 0164 - 11

---

在中國新文學史上，文學作品的刪節比比皆是，其中不乏經典名作，比如巴金的《家》和葉聖陶的《倪煥之》，錢鍾書的《圍城》亦不例外。《圍城》未必是錢鍾書的最得意之作，但却是其傳播最廣、影響最大之作，為其贏得了無數聲譽，使其得以家喻戶曉。在銷量上，《圍城》銷量早已突破 390 萬冊，錢鍾書其它作品難以比擬；在學術研究上，有關“錢學”的學術論文上千篇，碩士論文上百篇，其中半數以上是《圍城》的研究成果，受關注程度超過錢鍾書的其它著作之和。而耐人尋味的是，錢鍾書本人却對《圍城》一直“不太滿意”。

與許多名作一樣，《圍城》刊載以後，也曾遭遇尖銳批評。王元化的批評，即是其中一例。然而，相較其它批評，王元化的批評尤為特殊，不僅被學界尖銳“反批評”，而且被作者錢鍾書嚴厲“反批評”。2006 年錢鍾書的“反批評”公開後，相繼有文章批評王元化。分別是：2010 年 10 月《看歷史》刊發的夏志清之《〈圍城〉是中國現代文學史上最有趣的小說》，《博覽群書》2011 年第 1 期刊發的熊飛宇之《〈圍城〉的早期批評談片》，2012 年 4 月 11 日《中華讀書報》刊發的陳思廣之《〈圍城〉出版初期的臧否之聲》等。他們主要認為王元化的批評是左派的、意識形態的、缺乏學理的、非理性的批評，不值一駁。這些“反批評”與《錢鍾書研究》1989 年

第1輯刊發的柯靈之《促膝閒話鍾書君》等批評文章一脈相承，僅是措辭不同，並無新意。柯靈等人認為王元化的批評，乃“左”派的“穢詞惡語”，是“荒唐可笑”的“插曲”。

這些“反批評”全是定性的結論評價，並沒有結合王元化的批評文字與《圍城》文本進行論證分析，難以令人信服。對此，《現代中文學刊》2015年第2期刊發的吳琦幸之《王元化與錢鍾書》，與《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15年第2期刊發的何建委之《王元化“痛詆”〈圍城〉探究》兩篇文章，分別從批評文字本身、《圍城》文本特徵、王元化個人心性與審美理想等角度出發，論證了王元化的批評有根有據，是學理的正常的文藝批評，並非無根游談。值得注意的是，錢鍾書去世於1998年，王元化去世於2008年，上述批評文章皆寫於二人去世之後。

然而，無論是批評王元化、支持錢鍾書的文章，還是支持王元化的文章，均未審視《圍城》的大量刪節，亦未探討錢鍾書對《圍城》及王元化的態度。鑒於此，本文嘗試從《圍城》的大量刪節出發，考察錢鍾書的思想變化，分析錢鍾書對王元化的態度，從學理上審視文藝批評與反批評。

### 一、《圍城》刪節爬梳

《圍城》與讀者見面，始於1946年2月25日《文藝復興》（第一卷第二期），共連載十期，止於1947年1月1日（第二卷第六期），其中1946年10月1日（第二卷第三期）中斷一期。《圍城》單行本，於1947年5月由晨光出版公司初次出版。1950年至1979年間，《圍城》沒有再版，直至1980年才由人民文學出版社重新出版。此後，受海外學者熱捧、電視劇熱播等因素影響，《圍城》多次再版（基本上依據1980年的版本）。在1980年版的《圍城》“重印前記”中，錢鍾書提到：“我乘重印的機會，校看一遍，也順手有節制地修改了一些字句。《序》裡刪去一節，這一節原是鄭西諦先生要我添進去的。”<sup>①</sup>《序》裡刪去的一節，文字如下：

承鄭西諦、李健吾兩先生允許這本書占去《文藝復興》裡許多篇幅，承趙家璧先生要去在“晨光文學叢書”裡單行，並此志謝。好朋友柯靈、唐弢、吳組緝、卞之琳幾位先生的獎勵，以及讀者的通訊，批評者的譴責，都使我感愧。我漸漸明白，在藝術創作裡，“柏拉圖式理想”真有其事。懸擬這本書該怎樣寫，而才力不副，寫出來並不符合理想。理想不僅是個引誘，而且是個諷刺。在未做以前，它是美麗的對象，在做成以後，它變成殘酷的對照。<sup>②</sup>

在此，錢鍾書並未提及《圍城》文本的刪節問題。之後幾次再版，他也只是提到個別地方的“文字修訂”，沒有談及刪節。1991年，四川文藝出版社出版了胥智芬編輯整理的《〈圍城〉匯校本》。儘管因版權問題吃了官司，但此匯校本具有重要的學術研究價值。該匯校本系統比對了《圍城》的三個版本，即《文藝復興》連載本、1947年初版之1949年再版本、1980年定本，讓研究者得以全面瞭解《圍城》的兩次修改、刪節情況。遺憾的是，胥智芬並未對刪節進行深入分析。

同年發表的陳子善之《關於〈圍城〉的若干史實》一文也僅是提醒研究者注意錢鍾書“順手有節制地修改了一些字句”、“初版《序》裡刪去一節”。<sup>③</sup>王元化在1992年9月15日的日記裡記載：“偶見《文學報》某公文，翻出半個多世紀老賬，揭發《香粉鋪》一文對某大家不敬。（我在文中批評他書中太多俏皮話和‘掉書袋’，如先引西門慶贊潘金蓮語‘好一塊肥肉’，再舉塞尚贊其模特兒也是‘好一塊肥肉’此書重印時，此等地方皆經作者本人刪除。）”<sup>④</sup>王元化

雖然注意到了《圍城》的刪節，卻忽視了《圍城》已歷經兩次刪節，他所指出的此處刪節恰恰發生在1947年初版之際，而非“重印時”。對此，十幾年後，王元化的弟子吳琦幸進行了考證：“我比較了《圍城》的幾個版本，王先生批評的一些有關‘女人是一塊肉’的描寫，只是在1946年《文藝復興》期刊最初的連載中有的，後來在正式出版時都刪去了。”<sup>⑤</sup>被刪去的原文為：“鮑小姐壓根兒就是塊肉，西門慶誇獎潘金蓮或者法國名畫家塞尚（Cezanne）品題模特兒所謂：‘好一塊肥肉’（cette belle viande），談不上心和靈魂。”<sup>⑥</sup>1947年《圍城》初版僅剩下：“鮑小姐談不上心和靈魂。”<sup>⑦</sup>對照《圍城》的兩個版本，誠如吳琦幸所言。然而，吳琦幸2015年發表的《王元化與錢鍾書》一文，卻又將這個刪節誤當作是1980年的刪節了。吳琦幸較為敏銳地察覺到，錢鍾書1980年刪節《圍城》與其審視了1940年代的讀者批評密不可分，並對刪節部分進行了三處舉例。<sup>⑧</sup>可惜他著重的是1980年的刪節，而未考察1947年的刪節。其實，《圍城》1947年的刪節早於王元化等人1940年代的批評，《圍城》初版於1947年，而王元化的《論香粉鋪之類》、張羽的《從〈圍城〉看錢鍾書》分別發表於1948年2月和4月，已晚於《圍城》刪節一年矣。基於此，本文以《〈圍城〉匯校本》為基礎，對照《文藝復興》1946年連載本、1947年的《圍城》初版本，梳理、考察《圍城》刪節部分。

#### （一）1947年刪節部分

根據整理發現，《圍城》1947年的刪節多達220處，主要有如下幾類（黑框內為刪節）：

1. 標點符號的刪節，有2處。比如：“這詩一起道：昨夜星辰今夜搖漾於飄至明夜之風中（二）【；】圓滿肥白的孕婦肚子顫巍巍貼在天上（三）【，】”<sup>⑨</sup>“‘你知道那首詩是誰做的？’【——】她瞧方鴻漸瞪著眼，還不明白……”<sup>⑩</sup>此類刪節或許與編輯有關，難以說明什麼問題。

2. “字”的刪節，有125處（有3處各刪2字），共128字，其中97處刪節在前五章。整體來看，這些刪節目的在於精煉語言，使表達更為簡潔、順暢，避免語義重複。比如：“那些不愁沒事的【留】學生，要到秋涼才慢慢地肯動身回國。”<sup>⑪</sup>刪去【留】字非常有道理，因為“那些學生”既然“動身回國”、自然是“留學生”，“留”字便顯多餘。又比如：“方鴻漸又把手勾【了】她腰。”<sup>⑫</sup>被刪的“了”字不僅多餘，而且使句子拗口，一旦刪去，便通順很多。再比如“報館在三層【樓】，電梯外面挂的牌子寫明到四樓才停。”<sup>⑬</sup>刪去“樓”字之後，意義未變，更顯簡潔、短促有力。但有的刪節導致語義不通，可能是誤刪，或是編印時的失誤。比如：“好像有個進口，背後藏著深宮大廈，引得人進去了，原來什麼【都】沒有，一無可進的進口，一無可去的去處。”<sup>⑭</sup>“都”字的存在是必要的，一旦刪去便不符合表達習慣。

3. “詞”的刪節，有33處（與“字”的刪除同為一處的有3個），其中29處刪節在前五章。被刪除最多的詞為“原來”，有五處，比如：“一天，周太太跟鴻漸說，有人替他做媒，【原來】就是又一次鴻漸跟周經理出去應酬同席姓張的女兒。”<sup>⑮</sup>刪去“原來”，是因為“原來”可有可無，刪去更顯簡潔。這與刪除“劉玄德”、“關雎章”等名詞目的類似。刪去“劉玄德”、“關雎章”，雖沒有被刪前指向明確，但這些典故眾所周知，意義也未改變。然而，刪去“上海”、“宋詩鈔”、“十七世紀的”、“前輩的”、“小娘們”等具有限定性的名詞則不一樣，這使指向與語義發生了變化。

4. “句子”的刪節，有55處（與“字”、“詞”的刪除同為一處的有4處），共959字，其中52處刪節在前五章。這些刪節當中短的有“著實難得”，長的有：“【有識見的男人做了這種相貌的女人的丈夫，定要強她帶上外國古代的‘貞潔帶’（Cingula castitatis），穿上中國古代的‘窮褲’，把她鎖在高牆深屋的鐵籠子裡，雄蒼蠅都不許飛進去】。”<sup>⑯</sup>儘管這些刪節中有

些是無關緊要之處。但大多經過刪節後，上下文意義發生了一定變化，比如刪去“，元朗原籍是閩南”<sup>⑩</sup>，與刪除“上海”等詞一樣，隱藏了作者的明確指向。再比如王元化批評文章中引用的重要例子：“倘不經過作者的指點，你萬沒料到法國的畫家塞尚品評他的模特兒，原來和西門慶誇獎潘金蓮竟一個字不差的同樣說過：‘好一塊肉’！”<sup>⑪</sup>前文已述，這段文字僅存在於1946年的《圍城》，而在1947年、1980年的《圍城》中難覓影踪。經過刪節處理後，作者的諷刺與刻薄成分大減。

5. “段落”的刪節，有12處（與“字”、“詞”的刪除同為一處的有2處），共2071字，其中全部刪節在前五章。從這些刪節來看，主要有三，一是作者的俏皮表達；二是“掉書袋”；三是對某些人的刻畫。這些刪去的片斷，顯示作者既足夠博學，又辛辣十足，令人印象深刻。

## （二）1980年的刪節

與1947年的刪節相比，1980年的刪節大幅減少，僅有106處，且除《圍城》序言的一處刪節外，並無大段的刪節，多為字、詞、句子的刪節，基本上延續了1947年的刪節格局。唯一差別較大的是，1980年刪節外文30處，占刪節總數的28%，而1947年刪節外文僅一處：“因此恍然大悟，撒謊往往是高興快樂的流露，也算得一種創造，好比小孩子遊戲裡的自騙自【（Pseudologie）】。”<sup>⑫</sup>有趣的是，1980年重新出版時，將1947年初版補加的一處外文也刪除了，初版補加“【（Aut mortuus est aut docet litteras）】”，定本刪去外文。<sup>⑬</sup>大量刪除外文，是唯一可能與王元化的批評相關之處。王元化1948年的文章在批評之前指出：“作者錢鍾書還是一位學者，從他用了一串拉丁文、西班牙文之類就可以知道他的身份。”但這些刪節，是否是作者對王元化批評的回應，很難知曉。

## 二、《圍城》刪節與王元化批評的暗合

綜上所述，除了刪節外文，《圍城》刪節早在1947年初版之際便已發生，且其內容與格局也在此時便已定型。儘管其刪節與王元化的批評並無事實性關聯，但二者之間不同程度的暗合耐人尋味。王元化的批評主要聚焦在四個方面：“油腔滑調的俏皮話”像“雨下不停止似的”；“掉書袋”；對女性“研究的精到，精細，入微”；“語言肉麻”，以致讓人“看不到人生”。

首先，關於“俏皮表達”、“掉書袋”，在刪節中是普遍存在的，不再贅述。早在1946年便有讀者說：“如果沒有錢鍾書那點俏皮嘲諷的機智抓住了我，我一定不耐煩讀下去了（《圍城》與《貓》）。談《圍城》要忘却世俗對小說的觀念，不必想到故事呼應，人物安插，一如金聖嘆的罵人，罵的不亦快哉？可是又不見作者破口大罵的火爆，只是輕輕的一刺，小小的一擊，他不是針對了個人而發。他罵人而引經據典，迂緩曲折，我們險些兒被他蒙過了。”<sup>⑭</sup>

另一讀者稱讚道：“錢鍾書半年來在文壇上相當走紅，寫的小說有一種散文的美……幽默中帶有俏皮。”<sup>⑮</sup>由此可知，《圍城》在問世之初、王元化批評之前，打動讀者的重要因素便是“俏皮嘲諷”，便是“罵人而引經據典”——或可說“掉書袋”的嬉笑怒罵。儘管每人對“俏皮表達”與“掉書袋”的態度不同，但無疑可佐證“俏皮表達”與“掉書袋”是《圍城》的重要特點。

其次，關於對女性“研究的精到，精細，入微”，1947年《圍城》的刪節部分也大量存在。這些被刪節文字既有鮑小姐、蘇小姐的身材與穿著，又有女學生的頭髮、徐家女兒的眉毛，更有女性的化妝，包羅萬象。同是身材與穿著，也各不相同：鮑小姐“壓根是塊肉”，蘇小姐“以骨勝”；鮑小姐“穿扯襟長袖的古裝”非常不合適、是令人難以想像的，而蘇小姐則很“占便宜”，

“掩飾了瘦削”之劣勢，顯得身材“苗條婀娜”。這些對女性的描寫，不僅細緻入微，而且非常富有想像力，用語機智，比如女學生“新燙的浪紋”非通常意義上的“美醜”可形容，而是“太呆板”；鮑小姐與衣服的關係更加獨到，類似於“軟木塞”與“酒瓶口”的關係，頗為另類。當然，作者並未就此止步，而是以此為基礎，進行了“俏皮表達”與調侃譏諷，比如他以“沈萬三的聚寶盆來洗兒”來調侃許家五個女兒的大同小異，以唐小姐天然自成的完美形象諷刺“有些女人麻子塗雪花膏或斐洲人灑漂白粉似的要彌補造化的缺陷，以人定勝天”。這些詳細的刻畫既反映了作者對女性入微的觀察，又呼應了《論香粉鋪之類》開篇所言學者錢鍾書之博學。

再次，關於“語言肉麻”，1947年《圍城》刪節部分也較多涉及，比如男學生看到鮑小姐“滿腔邪火，背著鮑小姐說笑個不了”，鮑小姐“後身有極豐厚的天生皮肉坐墊”，鮑小姐對與方鴻漸的偷情不以為意，方鴻漸“還占她違反教律的便宜”；再比如“葱蒜能刺激色情感覺”、“吸大烟”以致懶得“不會見色起意”等戲言。對於這些刪節部分，儘管不同時期的不同讀者可能會有不同理解，但王元化的相應批評也非無稽之談。值得注意的是，“俏皮表達”、“掉書袋”、“細緻刻畫女性”、調侃諷刺、“語言肉麻”，在許多刪節文字中，是融為一體的，具有鮮明的錢鍾書特色，比如他對鮑小姐、蘇小姐身材與衣著的對比描寫，對鮑小姐“壓根兒就是塊肉”的形容，以及對鮑小姐“富於生理醫藥常識”的譏諷，足可佐證。

1947年《圍城》的刪節與王元化的批評雖無事實關聯，却存在暗合。由此可見，錢鍾書對《圍城》的這些特點非常清楚。當然，這些特點未必是缺點，只是不同讀者立場與觀點不同罷了。

### 三、錢鍾書緣何刪節《圍城》

無論是問世之初，還是1980年以後的回歸，《圍城》均獲得了較大成功，深受讀者喜愛。在此種背景下，錢鍾書大量刪節《圍城》，令人費解。結合錢鍾書的夫子自道，或許可以一探究竟。

首先，《圍城》被刪節，是錢鍾書精益求精、嚴格要求自己的體現。《圍城》1947年刪去多處用語重複、拖遝之“字”“詞”，與其1980年再次刪節、之後多次修訂細微之處一樣，均折射了錢鍾書注重細節、追求完美的執著。其“不大滿意”《圍城》，亦有此義。1980年《圍城》重新印刷出版時，錢鍾書直言：“哥倫比亞大學夏志清教授的英文著作裡對它作了過高的評價，導致了一些西方語言的譯本……寫完《圍城》，就對它不很滿意。”<sup>②</sup>此時，經海外學者的追捧，《圍城》一時洛陽紙貴，多家出版社競相出版，罕有批評者，更鮮有1948年王元化等人那樣的尖銳批評。由於“不很滿意”，錢鍾書繼而創作了小說《百合心》。儘管“不很滿意”相較對《談藝錄》的“更不滿意”，錢鍾書有所偏愛，其中也不乏自謙，但《圍城》未達到錢鍾書的預期當是毋庸置疑。即使進入“圍迷”最為眾多的1990年代，錢鍾書對《圍城》的態度依然未變：“他對自己的長篇小說《圍城》和短篇小說以及散文等創作，都不大滿意。儘管電視劇《圍城》給原作贏得廣泛的讀者，他對這部小說確實不大滿意。他的早年作品喚不起他多大興趣。‘小時候幹的營生’會使他‘駭且笑’，不過也並不認為見不得人。”<sup>③</sup>這樣，《圍城》秘而不宣的“刪節”，可以視作錢鍾書因“不太滿意”而採取的果斷行動。《圍城》1947年的刪節恰恰發生在1946年“寫完”就“不很滿意”之後，或可說明問題。

其次，《圍城》被刪節，與錢鍾書不希望“有歷史癖的人”“費心考訂”，避免不必要的麻煩有關。《圍城》1947年初版本中，無論是“詞”、“句子”，還是“段落”的刪節，均有一定的針對性，即錢鍾書“想寫現代中國某一部分社會、某一類人物”，藉此表達其嬉笑怒罵。比如

“詞”的刪節有：“上海教會學校”中“上海”、“那本宋詩鈔書”中的“宋詩鈔”、“前輩的掌故”中的“前輩的”；“句子”的刪節有：“，元朗原籍是閩南”；“段落”的刪節涉及“你我他小姐”與方鴻漸的父親。不難發現，這些“詞”、“句子”、“段落”若未被刪節，“有歷史癖的人”極容易進行“考訂”。而刪節之後，作者的針對性指向明顯減弱，外延得以擴大，從“專指”變成了“泛指”。再比如，1947年初版時，錢鍾書將《文藝復興》連載本中的“那藍眼鏡是個博聞多識之士，說久聞克萊登是全世界最有名的學府，地位彷彿上海的聖約翰大學”修訂為“那藍眼鏡是個博聞多識之士，說久聞克萊登是全世界最有名的學府，地位彷彿清華大學”。<sup>⑤</sup>這一修改意味頗深。聖約翰大學，恰是“上海的教會學校”，且在華東地區頗為知名，且上海也是《圍城》相應人物活動地；而錢鍾書中學就讀於蘇州的教會學校，畢業於清華大學。這一刪（刪去“上海的”）一改（改為“清華大學”），其中可謂用心良苦，很大程度上讓“有歷史癖的人”無從“考訂”。即使如此，對於諷刺民國知識分子的“新儒林外史”——《圍城》，“有考據癖的人也當然不肯錯過索隱的機會、放棄附會的權利的”，<sup>⑥</sup>力圖探究其中人物的原型，比如很容易地“考訂”出錢鍾書對林語堂、“古史辨”學者的譏諷。還有學者認為，讀《圍城》，“敵佔區的真實景象彷彿就呈現在眼前”。<sup>⑦</sup>事實上，《圍城》1947年刪去的“你我他小姐”、董斜川之父以及方鴻漸之父等段落，今天看來，仍覺惟妙惟肖，入骨入髓，並無不妥。以被刪去的“我你他小姐”為例：

“我你他”小姐沒嫁給方鴻漸。明年年底，父母為她招贅個柔順的姑爺到家裡來。

日本人無條件投降的時候，她才二十五六歲，還是年輕活潑的交際太太。三年來拼命結交日本人，首先參加“反英美市民會”的張先生，趕快到英美僑民集中營去慰問他的洋行老上司。她跟著去。那些教會學校出身，會說英文的小姐奶奶們，組織了唱歌獻花團，上美國兵艦去歡迎盟邦勇士，裡面少不了她。張先生請五六個美國水兵到家裡宴會，就在方鴻漸丟過臉，日本人使館憲兵隊人員賞過臉的那件洋式餐室裡。他女兒拉幾位已嫁和未嫁的朋友招待。招待得法，來賓盡歡，酒喝了幾十瓶，宴會變成十足美國情調的“交頸會”（Necking Party）。這幾位奶奶小姐給盟軍們情不自禁地吻了，榮幸無比，只恨嬌臉龐不比水手的胳膊，上面不能用靛青刺捏出美國“星和綫條”（Stars and Stripes）的國旗，以為標識。從此以後，“我你他”的丈夫每吻到他的太太，總中心惴惴，好像沒向中國外交部領護照，或未得美國國務院的聘請，而擅自踏進美國屬地。有一次，夫婦為事吵嘴，“我你他”仗著父母的勢力，出手把丈夫一下耳光，打得他眼裡金星亂迸，還抓得丈夫臉頰上四條半紅綫。金星和紅綫，Stars and Stripes，她丈夫也裝了美國幌子。<sup>⑧</sup>

如果說“星和綫條”的國旗、“美國屬地”、“美國幌子”是錢鍾書之幽默、俏皮表達淋漓盡致的展現，那麼“我你他小姐”一家的行爲，比如先後根據風向時而轉向日本人時而轉向美國人，以被美國大兵“吻過”為“榮幸無比”，仗勢欺人，則足見錢鍾書刻畫人物的深厚功力，為我們一窺當時人物風貌提供了絕佳窗口，又可見這當是真人真事的一種寫實。據楊絳介紹，《圍城》“的人物和情節全屬虛構”，但“某幾個角色稍有真人的影子”，“某些情節略具真實”，“有兩個不甚重要的人物有真人的影子，作者信手拈來，未加融化，因此那兩位相識都“對號入座”了。一位滿不在乎，另一位聽說很生氣”。<sup>⑨</sup>以此類推，被生動刻畫描寫的“我你他”一家也將“對號入座”、更加生氣。民國時期，天主教教會學校將《圍城》整體視為“不嚴肅的小說”，“不值得花費去寫”，信教的評論家認為“某段情節是輕浮的”，<sup>⑩</sup>或與《圍城》批評教會學校有關。《圍城》因諷刺國民黨包括宋美齡提倡的“新生活運動”而後來在台灣被禁，或更可說明問題。

在這個意義上，錢鍾書對這些進行“刪節”，當有避免不必要麻煩之意。

第三，《圍城》的刪節，離不開“批評者的譴責”的參與。1980年《圍城》重新出版時，錢鍾書刪去了“《序》裡一節”，原因是這段話並非他的本意，“原是鄭西諦先生要我添進去的”。儘管刪去此處是作者忠實自己的反映，但也流露了微妙的信息，即為何“鄭西諦先生要我添進去”？這一節有兩個地方值得注意，一是既提及了好友的“獎勵”、“讀者的通訊”，又談到了“批評者的譴責”；二是緊隨其後進行了自我解嘲、自我批評，即創作《圍城》始於“理想的誘惑”，而結果（1946年連載的《圍城》）却終於“理想的諷刺”，是“殘酷對照”。

大家都知道，連載《圍城》的刊物《文藝復興》是進步刊物，是相當在意市場與讀者接受的。且在新文學史上，報刊連載的小說因讀者參與（建議與批評）而刪節、修改，時常發生，比如《亦報》上連載的張愛玲之《十八春》即是如此。《文藝復興》負責人之一李健吾為擴大話劇市場，於1946年不惜將《和平頌》改為《女人與和平》，以吸引更多的觀眾，也可佐證。可以設想，如果沒有“批評者的譴責”，《文藝復興》的另一負責人“鄭西諦”沒有理由讓錢鍾書“添進去”這麼一段突兀的、不情願的自我解嘲和自我批評。不妨理解為，“原是鄭西諦先生要我添進去的”背後，是“批評者的譴責”之壓力，是讀者參與的產物。儘管前文已分析指出，1946年已有許多讀者為《圍城》的“幽默”、“俏皮表達”、“引經據典的罵”而折服，但《文藝復興》也顧及了不滿意《圍城》之“批評者”的感受。《圍城》初版序言寫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sup>⑤</sup>而王元化、張羽、巴人等“左派”批評刊發於1948年。顯然，1946年“譴責”《圍城》的“批評者”另有他人。雖然難以知曉這些“批評者的譴責”的具體內容是甚麼，但《圍城》1947年的刪節或與此有一定關聯。或許，這才是“《〈圍城〉序》被刪那一段中的某些話”的真正耐人尋味之處。

因此，《圍城》的被刪節，雖與錢鍾書“想寫現代中國某一部分社會、某一類人物”的初衷相一致，但却隱含了作者許多不想為外者道的苦衷，其中原由絕非《圍城》是少作、是“小時候幹的營生”那麼簡單。通過其態度與行動（刪節），亦可側面理解錢鍾書的某些自謙行為，比如不太情願《圍城》再版，認為夏志清是“過高評價”，反感學術界不勝其煩的追捧《圍城》，自有其道理。

#### 四、錢鍾書為何對王元化不滿？

2006年出版的《史學九章》公開了一封錢鍾書致汪榮祖的書信。通過該信，錢鍾書表達了對王元化的“不滿”：“王君嘗化名××作文痛詆拙著（圍），後來則曲意結納……要之均俗學陋儒，不足當通雅之目。”<sup>⑥</sup>錢鍾書對王元化的“不滿”焦點有三：王元化“曲意結納”他；王元化是“俗學陋儒”；王元化對《圍城》的批評乃“痛詆”。這就令人非常困惑，因為王元化的批評是有一定根據的，並非無根之游談，且錢鍾書對《圍城》也“不太滿意”，其刪節之處於王元化的批評也多有暗合。那麼錢鍾書為何如此對王元化“不滿”呢？

先看他對王元化的評價。至於王元化是否“曲意結納”他、是否“俗學陋儒”，雖則“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但却與錢鍾書的個人標準尺度密不可分。錢鍾書不僅對日常人際交往保持距離，而且對日常人際交往有著獨到的見解。比如他認為，《詩經·木瓜》中“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與“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報與施相等”不同，是“施薄而報厚”，“頗足以征人情世故”，“後進文勝之世，饋遺常責報償，且每望其溢量逾值，送禮可生大禮，不特

人事交際爲然，祭賽鬼神，心同此理。”<sup>⑧</sup>的確，“施薄而報厚”乃“人情世故”中重要之維度，但難以否認“人情世故”的其它維度，比如“報與施相等”，以及“不求回報”，乃至“以德報怨”。對此，錢鍾書雖出於本質上思考，但不免過於側重“施薄而報厚”，或許這也與其遭遇許多“施薄而報厚”有關。有此獨到見解的錢鍾書，判斷王元化是“曲意結納”之人，也就自在情理之中。對於20世紀的中國學人，錢鍾書很少公開評價，即使在私下場合有所談論，也多是否定鮮有肯定。對於王國維的著作，他“一向不喜歡”；對於陳寅恪，他更無好感，調侃其“懂那麼多種外語，却不看一本文藝書，就像他以前說的比喻，擁有那麼多宮女，可惜是個太監，不能享受”。<sup>⑨</sup>如果錢鍾書連王國維、陳寅恪都看不起，那麼他認爲王元化乃“俗學陋儒”，自是其特殊標準與偏好使然。再看他對王元化批評的認識。相較“曲意結納”、“俗學陋儒”等主觀評價，錢鍾書將王元化的批評視之爲“痛詆”，却不乏客觀原因。

首先，表面原因在於王元化的措辭過於激烈、尖銳，“似嫌太過”，比如《論香粉鋪之類》批評道：“（《圍城》）看到的只是像萬牲園裡野獸般的那種盲目騷動著的低級的欲望。有的只是色情。”雖然《圍城》對於女性乃至兩歲幼兒的刻畫過於油滑、刻薄，但錢鍾書與道德說教者、性史專家有著本質區別，且《圍城》也非“香粉鋪”。對於自己早年的尖銳言辭，王元化晚年亦有反思，其1992年6月4日的日記記載：“讀《新文學史料》中胡風與路翎通信。所指現象並非不存在，但批評似嫌太過。余過去亦有同樣的問題”，<sup>⑩</sup>後來他引申爲：“任何一種正確觀點，如果固執地推到極端，作爲審美標準的極致，就會產生片面化，從而使自己的眼界狹窄起來”，“偏執使藝術鑒賞蒙受影響”。<sup>⑪</sup>王元化的這些反思自然包括其早年的《論香粉鋪之類》。這側面說明，他對《圍城》的批評，儘管有其合理處，但却確實存在很大程度的“痛詆”——措辭激烈、鑒賞偏執。或許這也是有些研究者“批評”王元化的緣由與根據所在。

其次，深層次原因在於，王元化的批評與錢鍾書的本意涇渭分明，是“求全責備”。他們的共同友人——著名批評家李健吾在其文藝評論名作《〈邊城〉—沈從文先生作》中，提出：“一個批評家，與其說是法庭的審判，不如說是一個科學的分析者。科學的，我是說公正的。分析者，我是說要獨具隻眼，一直剔爬到作者和作品的靈魂的深處。”<sup>⑫</sup>事實上，王元化的確沒有“剔爬作者和作品的靈魂的深處”，忽視了作者的本意與《圍城》的藝術理想。王元化批評的出發點，在於自己並非一般的讀者，而是：“魯迅、羅曼·羅蘭、契訶夫……的愛好者，把文藝當作一座精神的島嶼，企圖用文藝來洗淨你靈魂中的污點，在蹉跎中求它支援，在患難中求它慰藉。”

衆所周知，魯迅代表了敢於向黑暗、絕望反抗，羅曼·羅蘭代表了“雄強的力量”、心的光明、向“庸俗”的藝術立場宣戰；契訶夫代表了高度照亮生活、拒絕庸俗。在1947年前後，他們的作品，不僅在審美、表達內容上與《圍城》截然不同，且影響力遠非後者能及。如此一來，王元化之批評，雖然立足於《圍城》的部分固有特質，但根底與其“精神處境——欲望、需要、經驗等個體性格有關”，加上所用標準是“魯迅、羅曼·羅蘭、契訶夫”，就很容易偏離錢鍾書與《圍城》的“靈魂深處”。這也難怪，由於讀者“精神處境——欲望、需要、經驗等個體性格”不同，同是面對《圍城》的“俏皮表達”、“掉書袋”（引經據典的罵），有的讀者深深喜愛，有的讀者如王元化則不滿意。

與王元化希望從中看到人生、企圖獲得慰藉不同，錢鍾書寫《圍城》的本意却是：“在這本書裡，我想寫現代中國某一部分社會，某一類人物，寫這類人，我沒忘記他們是人類，這是人類，具有無毛兩足動物的基本特性。”<sup>⑬</sup>而關於自身偏好，錢鍾書早於1939年便已強調：“世界上還



有一種人。他們覺得看書的目的，並不是爲了寫批評或介紹。他們有一種業餘消遣者的隨便和從容，他們不慌不忙地瀏覽。……反正是消遣，不像書評家負有指導讀者、教訓作者的重大使命。誰有能力和耐心做那些事呢？”<sup>③</sup>可見，王元化的偏好與預設，與錢鍾書的偏好與本意，本來就南轅北轍，前者希望看到人生、慰藉困難，後者旨在消遣與從容，不承擔指導讀者的使命。二者不同的藝術旨趣與追求，是他們互不滿意的重要原因。王元化後來坦言：“倘使作者寫的是垂楊柳，而批評者說他沒有寫出黃花魚，只能說是強人所難的題外發言了。現在三十年過去了，評論者對於些抉發弊端的作品所發出的求全責備，使人不得不遺憾地認爲他們仍舊是老舍所說的那種強人所難的題外發言。”<sup>④</sup>這樣，對旨在消遣與從容、不承擔指導讀者的《圍城》，王元化批評它“讓人看不到人生”，或多或少有些“求全責備”。

同時，王元化批評的只是《圍城》的部分，並非全貌，觸及作品的靈魂深處也就無從談起。《圍城》連載始於1946年2月25日，止於1947年1月1日。而王元化於1946年10月離開上海，在這之前，《圍城》僅僅連載了“五章”，第六章始於1946年11月。從王元化的自白“去年離滬之前，就在《文藝復興》上讀到這麼一篇小說……可是你把這篇小說讀上一兩頁”，可知他閱讀的只是連載的《圍城》，最多是《圍城》的前五章，這一點從其引用多出自《圍城》的第一章也可佐證。從而具有鮮明個性與偏好的他，就難以看到《圍城》的出色之處，比如《圍城》高超的諷刺手法，以及對知識分子衆生相的入神刻畫。基於此，王元化難以“實事求是地正確理解”《圍城》的全部“所指”，更無法“儘量去理解作者”構思多年的“創作甘苦”。<sup>⑤</sup>

《圍城》不僅包含了錢鍾書的“創作甘苦”，比如圍城“整整寫了兩年。兩年裡憂世傷生，屢想中止。由於楊絳女士不斷的督促，替我擋了許多事，省出時間來，得以錙銖積累地寫完”，而且前五章與後幾章（王元化並未閱讀的）亦有著一定微妙變化，以同是描寫日軍入侵爲例，第二章的“俏皮表達”有失油滑，比如將日軍的轟炸喻之爲“絕世佳人，一顧傾城，再顧傾國”，將國人浴血奮戰的歷史喻爲“刺刀磨尖的筆，蘸鮮血瀉成的墨水，寫在把敵人皮膚製造的紙上”，“不用我們紀載”。而第九章的諷刺則蘊含了作者的“憂世傷生”，比如諷刺“地底下原有的那些陰毒曖昧的人形爬蟲，攀附了他們（被逼向地下發展的有志之士）自增聲價”，嘲諷了那些搖身一變的“和奸”們“往往同時在另外的報紙上聲明‘不問政治’”。<sup>⑥</sup>

王元化未覺察這些、未全面把握就批評《圍城》，有失公道、客觀。布迪厄爾認爲，“文學作品的魅力無疑大部分在於它所說的是最嚴肅的事情，它與塞爾（Searle）所說的科學不同，不要求完全認真對待。作品爲作者本人及其讀者提供了否定性理解的可能性，否定性理解並不是一知半解，薩特在他的《辯證理性批判》中談到他最早讀馬克思著作時說，我理解一切且我什麼也不理解。”<sup>⑦</sup>無論哪個讀者，包括王元化，都難以“實事求是地正確理解”一部作品的全部，這就既是文學作品的多義性、歧義性所致，又是文學作品的魅力所在。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王元化該文刊發的時間較爲特殊與敏感。衆所周知，郭沫若的《斥反動文藝》也刊發於1948年2月。錢理群在《建國前夕對〈論主觀〉的批判和胡風的反應》一文考證指出，郭沫若等人對國統區的知識分子的批判，是有計劃、有領導的黨的組織行動，是由中共華南局文化工作委員會（簡稱“文委”）所部署、所組織。<sup>⑧</sup>這些文章使沈從文、朱光潛、蕭乾等“自由主義知識分子”被批判者的命運在很長的時間裡遭受了巨大的磨難。特殊的時間，加上王元化的特殊身份——上海地下黨文委重要成員，自然令許多人誤會有加。這種誤會並非筆者臆測，而是實有其事，“有人傳言，在1948年，領導和指揮這場圍攻《圍城》事件的，是共產

黨的地下組織”。雖然後來“經過調查，這種說法，並不屬實”，<sup>⑤</sup>但在那個“以訛傳訛”、信息嚴重不對稱的年代，錢鍾書應該聽到過這種傳言，甚至可能誤信。夏志清在事實澄清近30年後的2010年，仍認為“圍攻《圍城》”是“有組織的政治批判”，<sup>⑥</sup>或可佐證“謠言”並沒有隨事實而終止，也沒有“止於智者”。

實際上，“我們黨對《圍城》的根本態度”，非但不是打壓、圍攻，反而非常重視，將其當作“思想教育”的參考材料，而且《圍城》“在解放初期，曾配合對知識分子“思想教育”起過積極作用”。<sup>⑦</sup>與錢鍾書受到中共推崇，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批評者王元化却受到了黨內嚴厲的批評：“1947年，上海晨光公司出版錢鍾書的小說《圍城》。王元化署名“方典”撰《論香粉鋪之類》予以批評，發表在1948年由橫眉社編輯的《橫眉小輯》創刊號上。出版後，文委領導人唐守愚認為該刊批評《圍城》不符合黨的政策，勒令停辦。又批評王元化是叢刊的發起者。雖經王元化辯白並得蕭岱證明而無效。這篇文章引起的軒然大波，其影響直到四十年之後。”<sup>⑧</sup>《圍城》受中共重視，王元化受黨內批評，但外界認為他批評《圍城》乃“有組織的政治批判”，是意識形態的批評，可堪玩味，令人深思。

最後，為大多數人忽視的是，相較晚年反感追捧者太多，錢鍾書早年却渴望他人頌贊《圍城》：“（抗戰勝利後）猶憶初次見面時，我說廈門大學的朋友盛稱季康的劇本上演甚為成功。鍾書君作色答：“你們只會恭維季康的劇本，却不能知道錢鍾書《圍城》——鍾書抗戰中所寫的小說——的好處”。此雖朋友間的笑談，但我知道鍾書君太希望朋友頌贊他的造詣”。<sup>⑨</sup>當時文壇多知楊絳的話劇創作，而對錢鍾書所知較少，且李健吾、傅雷、王元化等人對楊絳的話劇均贊賞有加。又，錢鍾書《圍城》的創作緣起便是受楊絳話劇成功的刺激。“據楊絳回憶，有一天，丈夫看完她編寫的話劇首演回到家裡後宣布：‘我要寫一部長篇小說！’時值1944年”。<sup>⑩</sup>甫在文壇揚名立萬、期待更多贊賞的錢鍾書，面對王元化1948年的“痛詆”與1980年代的“刻意接納”，其心情與反應可想而知。

## 結 論

夏志清品評的是1947年的初版《圍城》，熊飛宇等研究者欣賞的是1980年以後重新出版的《圍城》，而與此不同，王元化批評的依據是1946年連載於《文藝復興》雜誌的《圍城》。作者錢鍾書於1947年、1980年進行了大量刪節，因而不同時期的《圍城》文本存在較大的差異。由於文本的差異，加上讀者的個人心性不同，每人的理解亦不同。這既是讀者觀點不同乃至相左的主因，也是王元化與錢鍾書互不滿意的重要原因。又，王元化“所見”僅是《圍城》的部分特點，其體驗雖多有認同者，但並非《圍城》的全部，且其措辭激烈，與作者錢鍾書的本意相去甚遠，加上特殊的時間節點，錢鍾書對王元化的批評難以釋懷，視之為“痛詆”，自在情理之中。然而，錢鍾書本人始終不喜歡《圍城》，並避而不談地對其進行一再大量刪節，以及《圍城》刪節部分與王元化的批評存在許多暗合與呼應，非常耐人尋味。

可以發現，《圍城》的刪節與錢鍾書的思想變化、藝術理想是緊密聯繫的。而且王元化、錢鍾書以及其他研究者圍繞《圍城》展開的批評與反批評，既折射了讀者與作者、讀者與讀者的矛盾與緊張，又反映了文藝批評標準內在的張力與複雜。這些矛盾與緊張的原因在於讀者、作者的審美追求與精神處境不同，以及文本在接受過程中呈現了多義性與歧義性，尤其是牽涉到同一作品的不同版本。對於這些，審視《圍城》的批評與反批評，探討文藝批評標準時，不可不察。

- ①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胥智芬編：《圍城》匯校本，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91年，第45、85、93、2、17、374、223、47、15、89、242、156、415頁。
- ②⑳ 錢鍾書：《圍城》序，上海：晨光出版公司，1947年。
- ③陳子善：《關於〈圍城〉的若干史實》，香港：《香港文學》，1991年2月第74期。
- ④㉑ 王元化：《九十年代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0、91頁。
- ⑤吳琦幸：《與王元化先生病榻前談學術人生》，上海：《社會科學報》，第1422期。
- ⑥⑦ 錢鍾書：《圍城》，上海：《文藝復興》，1946年1卷2期，第170頁；錢鍾書：《圍城》，上海：晨光出版公司，1947年，第28頁。
- ⑧吳琦幸：《王元化與錢鍾書》，上海：《現代中文學刊》，2015年第2期。
- ⑱方典（王元化）：《論香粉鋪之類》，上海：《橫眉小輯》，1948年2月第1輯。
- ㉒白香樹：《圍城：錢鍾書的“貓”》，《七日談》，1946年第31期。
- ㉓迅迅：《錢鍾書的妙論》，上海：《辛報周刊》，1946年第15期。
- ㉔楊絳：《錢鍾書對〈錢鍾書集〉的態度（代序）》，見錢鍾書：《錢鍾書集：寫在人生邊上·人生邊上的邊上·石語》，北京：三聯書店，2014年。
- ㉕錢鍾書：《圍城》，上海：《文藝復興》，1946年第1卷第3期，第289頁；錢鍾書：《圍城》，上海：晨光出版公司，1947年，第45頁。
- ㉖㉗ 胥智芬編：《圍城》匯校本，第413頁；第46、374頁。
- ㉘㉙㉚㉛ 楊聯芬編：《錢鍾書評說七十年》，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年，第226、223~224、50~53、222頁。
- ㉜錢鍾書：《圍城》，上海：《文藝復興》，1946年第1卷第3期，第29~294頁；錢鍾書：《圍城》，1947年，第60頁；胥智芬編：《圍城》匯校本，第55頁。
- ㉝楊絳：《記錢鍾書與〈圍城〉》，太原：《名作欣賞》，1992年第2期。
- ㉞錢鍾書：《圍城》，上海：《文藝復興》，1947年第2卷第6期，第722頁。
- ㉟汪榮祖：《史學九章》，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第166頁。
- ㊱錢鍾書：《管錐篇》，卷一，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第171頁。
- ㊲安迪：《我與錢鍾書先生的短暫交往》，廣東深圳：《深圳商報》，2003年6月21日。
- ㊳歌德等著：《莎劇解讀·序》，張可、元化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
- ㊴陳子善編：《海上文學百家文庫（熊佛西、余上沅、顧仲彝、李健吾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0年，第602頁。
- ㊵錢鍾書：《錢鍾書集：寫在人生邊上·人生邊上的邊上·石語》，第7頁。
- ㊶王元化：《歷史會為它們作證》，見《王元化集》，卷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33頁。
- ㊷王元化：《讓酷評的幽靈永不再現》，見《王元化集》，卷二，第104頁。
- ㊸皮埃爾·布爾迪厄：《藝術的法則》，劉輝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年，第30頁。
- ㊹錢理群：《建國前夕對〈論主觀〉的批判和胡風的反應》，北京：《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13年第4期。
- ㊺㊻ 沈鵬年：《〈圍城〉引起的回憶》，北京：《讀書》，1981年第4期，第35~45、42頁。
- ㊼夏志清：《〈圍城〉是中國現代文學史上最有趣的小說》，成都：《看歷史》，2010年10月。
- ㊽吳琦幸：《王元化晚年談話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3頁。

作者簡介：何建委，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研究生；陸曉光，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華東師範大學王元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 200062

[責任編輯 桑海]